附件

中宁县2020年枸杞产业扶持政策考核细则

序号	扶持政策	考核细则
1	对当年新建集中连片30亩以上，按照《中宁枸杞基地生产管理规范》建设的标准化枸杞基地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1000元。	（1）栽培品种以审定的优良品种宁杞1号、5号、7号、10号等，苗木纯度达到90%以上；（2）每年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验收，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保存率达到85%以上；（3）签订订单生产协议，并实施订单收购；（4）签订种植经营承诺书。
2	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，亩施入商品有机肥1吨以上或自制腐熟农家肥2方以上的标准化枸杞基地,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（以组织现场验收为准）。	（1）每个基地必须制定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方案并实施。（2）对采购有机肥的提供供肥合同及发票、对自制农家肥的须向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报备，在施入过程须经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包片技术干部现场验收、检查；（3）签订订单生产协议，并实施订单收购；（4）档案资料包括图片资料及生产记录完备。
3	对严格按照《中宁枸杞》（DB64/ T1640-2019）和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》（DBS64/ 001-2017）生产、签订对接收购合同、集中连片200亩以上、自筹资金完善供电设施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在供电设施投入正常使用后，对购置变压器的投资额一次性给予50%的补助，每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2万元。（以购置发票为依据）。	（1）对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；（2）对投入资金进行核实，由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所属乡镇联合供电局进行调查核实其自筹投资额度，按核实结果支付资金。

4	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清洁能源烘干设施，对新建单台日烘干能力 2 吨的，每台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（不含国家农机具补贴）；新建单台日烘干能力 2.5 吨的，每台一次性补助 12 万元（不含国家农机具补贴）。	联合农业农村局现场验收，以验收结果为主。
5	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成立专业化、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对开展农资集采配送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整形修剪、设施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工作，服务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，年内没有质量投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一次性补助运行费 10 万元。	（1）签订的服务协议；（2）日常现场检查；（3）服务主体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6	对年销售中宁枸杞鲜果 1000 公斤以上，销售价每公斤不低于 160 元的新型经营主体，按销售量每公斤补助 10 元；对年直接收购加工转化中宁枸杞鲜果 150 吨以上，收购价每公斤不低于 12 元的新型经营主体，按收购量每公斤补助 1 元。	提供销售发票、收购记录、收购票据、银行付款流水，进行现场抽查
7	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订单农业，与县内基地签定订单，以保护价进行收购的，按收购量每公斤补助 2 元。	以对接合同、收购票据和银行付款流水为依据
8	支持鼓励开展枸杞深加工，对县内企业使用中宁枸杞原料（订单实际收购量）占比达到 30%以上、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自主品牌的单品，按实际销售额的 1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（以企业单品实际销售发票为依据）。	使用中宁枸杞原料占比 30%以上，单品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，按照实际销售额的 10%给予补贴，以企业实际销售发票为依据。

9	支持建设中宁枸杞及其系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。对建立田间物联网，实现产品实时追溯的新型经营主体，按企业自筹投资额一次性给予30%的补助；对建立大数据管控平台的，按企业自筹建设费一次性给予30%的补助；对纳入中宁枸杞及其系列产品追溯平台，统一使用中宁枸杞和中宁枸杞深加工产品质量追溯码的，每个追溯码补贴0.03元。	物联网和大数据管控平台建设以企业自筹投资的发票为依据；质量追溯标识根据“以地定产、以产核标”的标识数量和购买标识的发票为依据。
10	支持经营主体利用线下资源和线上平台开展“中宁枸杞”区域公用品牌+自主品牌的推广活动，按合同额度的2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；在央视及省级电视台进行中宁枸杞产品营销宣传的，按广告费用的2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。	以推广活动合同、费用发票为依据。
11	大力实施中宁枸杞“百城千店”行动计划。对按照“统一门头牌匾、统一展柜形象、统一最低指导价销售、统一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”标准新建的专卖店，连续运营2年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使用面积20平米、50平米、100平米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。	所建专卖店门头是否按照要求制作；以使用面积为依据（参考房屋产权证）；按照店内装修是否有中宁枸杞文化元素、展柜是否按照要求制作；所销售枸杞产品是否加贴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标识；店内货物陈列是否干净有序。
12	支持鼓励开发具有中宁枸杞鲜明特点和特色的枸杞文化产品，如根雕、刺绣、书画、摄影等，每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；对培育枸杞盆景200盆以上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。	年度目标任务：新开发枸杞根雕式样5个，每个制作5个以上；新制作枸杞刺绣作品5幅，每幅制作2个以上；枸杞剪纸作品各式图案10幅，每幅制作5个以上；书法作品，选择各种字体的有代表性书法作品20幅以上；制作具有观赏性的各式盆景每个式样5个，每个样式2盆以上；绘制体现中宁枸杞特色的作品10个，每个2幅以上；拍摄中宁枸杞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方面的摄影作品20个以上；制作枸杞工艺品式样5种，每种2个以上；撰写关于中宁枸杞文化历史的宣传作品10篇以上。以上作品以现场组织专家验收为主。培育枸杞盆景200盆以上，以实地验收为主。

抄送：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12日印发